

证券代码：874004

证券简称：创鑫咨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5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总经理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职权范围由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定。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个人修养，知人善用、勤勉尽责、廉洁奉公，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职权和分工

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规定，并报总经理批准；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五）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七）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定期及不定期地向总经理或经总经理同意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九）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十）负责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重大经营活动中总经理的工作规范

第十二条 总经理依据董事会的明确授权，行使资金运用、资本运作、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权限等。

第十三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

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且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一）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相差较大时；
- （三）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 （四）重大合同执行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
-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在公司交纳税金、分配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资产重组以及进行其他重大经济活动等方面，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听取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意见，组织实施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有关决定，负责处理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应由行政方面处理的提案，接受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切实保障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其职权，在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五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

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并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